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13-14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把8個研究政策事宜並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3. 根據《內務守則》第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若8個名額已滿，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會作為該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

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4. 在2012-2013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共委任了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其中8個正在運作，餘下4個則在輪候名單上。

5. 8個研究政策事宜並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另外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先後展開工作。這些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把該8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現綜述如下：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12個月期限屆滿的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4日	直至2014年11月30日	12.5個月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29日	2013-2014年度會期(即至2014年9月30日)	10個月
3. **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1日	直至2014年9月30日	9.5個月
4.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1日	直至2014年3月31日	3.5個月
5.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3日	直至2014年7月31日	7.5個月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12個月期限屆滿的日期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間表	延長工作期的擬議時期
6.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2013-2014年度會期(即至2014年9月30日)	9.5個月
7.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8日	2014年1月7日	直至2014年9月30日	8.5個月
8.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2014年1月28日	2013-2014年度會期(即至2014年9月30日)	8個月

6.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延長工作期建議詳載於**附錄I至附錄VIII**。

建議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考慮因素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的現行安排

7. 關於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現行安排由內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2日在考慮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後商定。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及第22(u)(ii)條，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

8. 根據現行規定，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而且小組委員會應在12個月內(由首次會議日期起計)完成工作。訂定上述規定背後的理據，是要確保小組委員會能在一段估計得到的合理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善用資源，並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其他小組委員會得以展開工作。

9. 目前，除了上述8個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外，輪候名單上尚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詳情載於**附錄IX**。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須待現正運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騰空名額後，方可展開工作。根據把8個現正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載於上文第5段)，預計輪候名單上首個小組委員會(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左右展開工作，其餘3個小組委員會則未必能夠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展開工作。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10. 為確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在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以期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騰空名額，讓其他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並確保以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運用資源，議員可考慮採納以下有關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

(a) 應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正常時限定為12個月。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運作，可(在適用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把其工作期延長不多於12個月。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內務委員會才會進一步延長該工作期，而內務委員會在決定時會考慮該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或項目的性質、輪候名單上是否有小組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b)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該小組委員會若取得有關事務委員會(如小組委員會屬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意，便會列入輪候名單，待有名額騰空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不變)可重新展開工作(*若該小組委員會在下一年度會期才重新展開工作，便應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

員會)。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註1](由重新展開工作後的首次會議日期起計)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的排名，按小組委員會獲委任的日期(就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言)或經延長工作期的屆滿日期(就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順序排列；及

(c) 如輪候名單上有小組委員會正等候展開工作，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若某個事務委員會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已有兩個正在運作，另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而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有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騰空名額，則該空額會優先給予輪候名單上的其他小組委員會，以供其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

(a) 應否採納上文第10段所述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及

(b) 上文第5段所載有關把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註1 舉例而言，若某個小組委員會原本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把工作期延長12個月，並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則待日後有名額騰空，而該小組委員會可重新展開工作時，該小組委員會應在9個月(即12個月減3個月)內完成工作。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13-14號文件

檔號：CB2/HS/1/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11月30日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2次會議，並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中定出合共16項須予討論的事宜，並已完成有關下列9項事宜的討論 ——

(a) 貧窮線；

(b) 長者貧窮；

(c)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d) 為弱勢社羣[1]提供的支援；

[1] 這些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等。

(e) 建議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下稱"基金")再注資150億元；

(f)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g) 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

(h)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及

(i) 資歷架構。

4.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有關制訂貧窮線的商議工作後，已向扶貧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當中載有多項建議，以供扶貧委員會考慮及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8月20日至29日期間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

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尚未探討在其研究中定出須予討論的下列7項事宜 ——

(a) 如何協助市民以創新方式創業，以改善貧窮情況；

(b) 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扶貧；

(c)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

(d) 社會保障制度；

(e) 跨代貧窮；

(f) 婦女貧窮；及

(g) 社會企業。

6. 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其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2014年11月30日屆滿。除上述事宜外，小組委員會將需研究扶貧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若干其他

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基金援助項目前，須先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定期每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行援助項目的進度。

7. 為了跟進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的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將會根據3個範疇(即在職貧窮、年金以及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所取得的資料／結果擬訂多項建議。有關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時候擬備訪問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商定，應繼續工作以履行上述任務。為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繼續工作約13個月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11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附件I

扶貧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附件II

扶貧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13年1月23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志全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合共：22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3年7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13-14號文件

檔　號：CB1/PS/1/12

2013年11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背景

2. 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於2000年5月公布時，香港只有6條鐵路線和輕鐵在營運。為落實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由2002年至2009年先後共有8個鐵路項目落成通車[1]，另有5個新鐵路項目現正動工，將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相繼建成[2]。

3.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委任小組委員會[3]，以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和**附件II**。

---

1 該8個鐵路項目包括：港鐵將軍澳線、西鐵、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迪士尼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港鐵將軍澳支線(第II期)，以及九龍南線。

2 該5個鐵路項目為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以及沙田至中環線。

3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至2012年成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小組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了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檢討本港發展和實施新鐵路項目的情況。此外，小組委員會非常重視現有鐵路服務在維修保養、安全和可靠程度方面的事宜，並定期與相關各方檢討鐵路服務的表現。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已於2013年7月隨立法會CB(1)1438/12-13號文件發出。

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5. 在前述5個鐵路項目在2014年至2020年期間相繼建成後，香港鐵路的總長度將增至超過270公里，共設有99個鐵路站及68個輕鐵站，覆蓋本地逾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下述事宜：興建中的5個鐵路項目的進展，以確保這些項目會在財政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工作；以及有關鐵路工程對環境和當區居民造成的影響等。

6. 在營運方面，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現有各條鐵路線的運作和表現、就鐵路事故(如有需要)進行檢討、跟進在東鐵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以及檢討輕鐵網絡的運作和發展。

7. 在2011年3月，政府展開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進行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至7月舉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構思，即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以及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徵詢公眾意見。為更全面收集公眾對不同鐵路項目的意見，政府當局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討論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4]，以期透過加建新車站及鐵路延線／支線，達到整合鐵路網絡和增加整體鐵路運載能力的目的。

8. 鑒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3年5月20日結束，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討論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詳情，並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據悉，顧問會整合在第一和第二階段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再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最後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會探討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發展路向，爭取於2014年內向公眾匯報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就發展新

[4] 有關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詳情，請參閱**附件III**。

鐵路線提供意見，同時反映公眾對有關發展項目的意見，並要求當局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工作的進展。

9. 鑒於正在籌劃或規劃的新鐵路項目的數目，以及在鐵路運作上所引起的各項事宜，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應繼續工作，以便更集中討論與鐵路有關的事宜。

徵詢意見

10.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3日

附件I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附件II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總數：18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3年7月9日

附件III

現時建設或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A.	鐵路項目(興建中)	通車日期
	(a) 西港島線	2014年
	(b)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2015年
	(c) 南港島線(東段)	2015年
	(d) 觀塘線延線	2015年
	(e) 沙田至中環線	
	i) 大圍至紅磡	2018年
	ii) 紅磡至金鐘	2020年

B. 現正規劃或檢討的鐵路項目

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

(a) 北環線

(b)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c) 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

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

(a) 北港島線

(b) 小西灣線

(c) 南港島線(西段)

(d) 屯門南延線

(e) 洪水橋站

(f) 東涌西延線

(g) 古洞站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13-14號文件

檔　號：CB2/PS/2/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需要繼續進行其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9日由衞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其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b)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融資的角色，包括政府資助的運用；

(c) 醫保計劃的目標、概念及設計；及

(d) 醫保計劃的支援配套，包括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醫療服務的提供，以及醫保計劃和私人醫療保險的規管架構。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梁家騮議員擔任主席，自2012年12月12日展開工作後已舉行6次會議，以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a) 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角色及政府當局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以配合日後需求方面的最新進展；

(b) 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

(c) 醫保計劃監督和運作的組織架構，包括監管架構及索償糾紛調解機制；

(d) 推行醫保計劃的經費；

(e) 就醫護人力規劃及推算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進行的研究；及

(f) 就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架構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研究。

繼續工作的需要

受法定規管的13個醫護專業的人力需要及專業發展

4. 作為推展醫保計劃的一步，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就以下事宜制訂建議：確保受法定規管的13個醫護專業[1]有供應充足的人手的方法和措施，以及加強這些醫護專業界別專業水平和素質的整體計劃。至於現時未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檢討也會研究與這些專業日後發展有關的事宜，包括其是否須受到某種形式的規管。政府當局已委託港大及中大就是次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5. 小組委員會察悉，港大已完成文獻研究，並探討了海外地區採用的醫療人力規劃模式。港大建立了一套既切合本地情況，又可調整改動以盡量適應環境變遷的通用預測模型，以預測13個醫護專業在未來數年的人力供求情況。港大正調整通用推算模型，以配合個別專業的情況，並整理各專業的使用數據以作推算之用。就醫生、牙醫和護士(包括助產士)進行的推算工作，預期會在2014年年初完成。至於其他醫護專業，港大預期

[1] 該13個醫護專業為：醫生、牙醫、牙齒衞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可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所有的人力推算工作。就中大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架構及專業發展進行的研究，中大已完成國際文獻檢討和海外做法研究。中大正參考國際做法和本地持份者的意見，就香港在醫療專業規管方面可作出的改變提出建議。

6.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督導委員會的討論情況和上述兩項委託研究的進度，當局的目標是在2014年完成策略檢討。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公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和該兩項研究的結果。小組委員會認為，醫保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醫護人手的供應是否足夠，以應付私營醫療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包括因推行醫保計劃所帶來的需求)，以及一個有利質素改善及專業發展的規管框架。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就委託研究及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以確保醫護人手供應充足，同時推動專業發展。

<u>醫保計劃的詳細產品設計及使用公帑以支援醫保計劃</u>

7.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顧問")獲政府當局委聘就推行醫保計劃的主要事項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顧問在考慮醫保計劃的目標、本地市場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醫保計劃的可持續性和可行性，以及與持份者討論後，建議訂定一系列包含醫保計劃主要特點和要求的最低要求，以適用於市場上所有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和穩妥的保險保障。為了令消費者在私營醫院進行手術的收費更加透明和明確，顧問亦提出了"服務預算同意書"及"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這兩項安排。

8. 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答允會從財政儲備撥出500億元以協助推動醫療改革。在2013年7月8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認為或有需要從該500億元撥款，以確保醫保計劃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範疇提出的初步建議進行商議。有關範疇包括注資建議的高風險池、提供鼓勵市民投購醫保計劃的財政誘因及為納入高風險池的醫保計劃投保人推行醫護管理計劃。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12月就醫保計劃的詳細產品設計及使用公帑支援醫保計劃方面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

<u>醫保計劃監管架構及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詳細設計</u>

9. 小組委員會察悉，顧問的初步建議是就醫保計劃成立專責機構，以確保醫保計劃的運作能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以及市場提供的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符合醫保計劃下標準計劃所訂明的最低要求。雖然該專責機構長遠而言應為一個法定機構，但

政府當局認為該機構初期可暫時在食物及衞生局下成立，作為其轄下一個行政組別。此外，顧問亦建議為醫保計劃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解決醫保計劃產品索償所涉的財務糾紛，從而在訴訟以外提供另一項選擇。鑑於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與現有的保險索償投訴局在職能方面有一些相似的地方，顧問已就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建議3個方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8日的會議上獲告知，顧問考慮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會進一步修訂上述初步建議。

10.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醫保計劃工作小組正考慮規管和監管醫保計劃的組織架構，以及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方案。當局會在2014年年初就醫保計劃監管架構和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詳細設計諮詢小組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表示，顧問稍後會提交詳盡的報告，載列推行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包括受醫保計劃規管的私人醫療保險保單的設計及使用公帑以支援醫保計劃，以及醫保計劃監管架構和索償糾紛調解機制的設計。政府當局會就推行醫保計劃的擬議設計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暫定於2014年第一季推行。

1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到2013年12月初，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12個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醫保計劃的工作的進度配合。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的主要待議事項及載列於上文第4至11段政府當局就其工作預定的時間表，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需要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其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其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衞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附件II

衞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自2013年11月11日起)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自2013年11月11日起)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合共：11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13-14號文件

檔號：CB1/PS/2/12/1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並匯報小組委員會需繼續工作，直至2014年3月底。

背景

2. 本港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廣泛關注。近年針對廣告牌、裝飾照明或建築物外牆射燈的光滋擾的投訴不斷增加，反映公眾日益關注戶外燈光裝置的影響。鑒於公眾的關注，以及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造成的顯著影響，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更集中討論政府處理該等環境問題的工作，並就此交流意見。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以下主要範疇 ——

(a)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方面的措施，包括管制車輛、發電廠和本地工商業工序各種排放的措施、與廣東省當局合作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的進展，以及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

(b)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噪音污染問題方面的措施，尤其着重現有道路及鐵路的交通噪音和相關消減交通噪音的措施；

(c) 研究及檢討政府在處理公眾對光污染的關注方面的措施，包括制訂技術標準及相關參數以處理戶外燈光裝置造成滋擾及浪費能源方面的進展；

(d) 研究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及

(e) 在必要時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5. 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在2012-2013年度會期曾舉行9次會議，研究以下主要事項 ——

(a) 空氣、噪音及光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及相關的醫療成本；

(b) 現行管制空氣污染範疇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

(c)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間的相互配合；

(d) 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e) 現行管制噪音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

(f) 噪音污染的個案和緩解措施；

(g) 香港的空氣質素模擬系統；及

(h) 現行管制光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

小組委員會需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商議負責研究的事項。然而，小組委員會尚未總結研究、敲定建議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

告，而在進行有關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可能有需要再次探討部分曾研究的事項。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4年3月底前完成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小組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至2014年3月底的建議。

徵詢意見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3月底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2日

附件I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及檢討政府在空氣、噪音及光污染方面的政策及處理該等問題的措施，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

附件II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至201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總數：13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檔號：CB2/PS/1/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議員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12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a) 院舍護理服務、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c)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

(d)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e) 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

(f)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g) 檢討離院長者支援計劃；

(h)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i)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j)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k) 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

(l) 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

4. 自2012年12月14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並在其中5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3段所載的首4項課題。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3段(e)至(l)項所載的8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8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為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9次會議，其中8次供研究該8項課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完成其就上文所載的全部12項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7個半月至2014年7月31日為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該項建議獲兩個事務委員會大多數[1]委員支持。

[1]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的32名委員當中，22名委員贊成建議，3名委員反對。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附件I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附件II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13-14號文件

檔　號：CB1/PS/3/12/1

2013年11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匯報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政府在2012年9月展開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工作，作為政府實踐其房屋理念的工作的一部分。該項檢討旨在確保充分利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以切合社會短、中、長期的房屋需要。政府成立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1]，負責進行該項檢討，並就未來10年香港的長遠房屋策略作出建議。

3. 鑒於長遠房屋策略非常重要，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3日的會議上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可積極參與該項檢討，並就制訂長遠房屋策略適時作出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下列事宜 ——

(a) 社會上特定羣組(包括年輕人、長者、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及首次置業人士)不斷轉變的房屋需要和訴求，以及處理他們的房屋需要的措施；

---

[1] 督導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5名非官方委員和3名官方委員。該3名官方委員分別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以及政府經濟顧問。

(b) 公營及私營房屋需求預測及有關需求對房屋供應的影響；

(c) 盡量善用及理順現有公共房屋資源的方法；

(d) 為社會上的不同羣組訂定緩急次序；及

(e) 現行規劃和土地用途，以及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政策與安排。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5. 小組委員會由王國興議員擔任主席，於2012-2013年度會期舉行了9次會議，研究了下列主要事項 ——

(a) 社會上特定羣組的住屋需要；

(b) 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共租住房屋資源的措施；

(c) 房屋需求的推算；

(d) 香港房屋委員會對公共租住房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

(e)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富戶政策"；

(f) 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

(g) 分間單位；

(h) 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求；

(i) 活化工廈；及

(j) 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9月3日所發表題為《凝聚共識，建設家園》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在諮詢文件(上文第5(j)段所提述者)中，督導委員會載述了各項關鍵問題，並建議多個方案以便在長遠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供公眾討論。公眾諮詢工作在2013年9月3日展開，將於2013年12月2日結束。督導委員會表示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向政府提交公眾諮詢報告。政府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時，會考慮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意見及所接獲的公眾意見。

7. 鑒於就諮詢文件展開的公眾諮詢工作仍在進行，加上政府尚未就長遠房屋策略和相關政策措施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其有責任積極參與公眾諮詢工作，以及繼續監察督導委員會和政府就總結諮詢工作及最後制定長遠房屋策略和相關政策措施進行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在2013年11月11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特別是督導委員會為處理香港現正面對的不同房屋問題而建議的可行方案。此後，小組委員會會跟進日後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以及政府為解決房屋問題而制訂的長遠房屋策略和相關政策措施。

8. 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9.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2日

附件I

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所有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以切合社會上各個羣組的需要，並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建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2013至201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22名議員)
秘書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7/13-14號文件

檔　號：CB4/PS/1/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匯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須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1997年，當局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參加的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兼容的學習環境。其後，融合教育計劃於1999-2000學年起，推展至其他主流學校。該計劃初期涵蓋5類特殊教育需要，即輕度智障、自閉症、視障、聽障及肢體殘障。多年來，該計劃已擴大至包括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和特殊學習困難。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亦由2008-2009學年的17 600名增加至2012-2013學年的約31 390名。教育局表示，該局主要秉持5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分別是(a)及早識別、(b)及早支援、(c)全校參與、(d)家校合作和(e)跨界別協作。

3. 儘管融合教育原則上獲得支持，可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學界、教師專業及其他持份者均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出了不少關注，特別是當局須提供合理的資源和支援，以確保在主流學校有效推行融合教育。基於此背景，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更集中研究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及交換意見。

4.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階段

5.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展開工作。由於須研究事項繁多複雜，小組委員會遂分階段進行工作。第一階段的工作已於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小組委員會在第一階段合共舉行7次會議，包括5次專題會議，有155名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出席，就為有以下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表達意見：

(a) 特殊學習困難；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c) 自閉症；
(d) 情緒及行為問題；
(e) 溝通困難；
(f) 聽障；
(g) 視障；
(h) 肢體殘障；及
(i) 智障。

6. 主席已要求秘書處就這些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擬備綜合摘要[立法會CB(4)824/12-13(01)、CB(4)945/12-13(01)、CB(4)945/12-13(01)及CB(4)111/13-14(01)號文件]，以便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952/12-13(01)及CB(4)1007/12-13(01)號文件]亦已向委員發出。小組委員會並曾探訪兩所學校及與學校人員會面，以深入瞭解在學校層面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第二階段

7. 鑒於從第一階段已清楚看到融合教育的推行出現了不少主要問題，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在第二階段的工作中，與政府當局跟進以下事項：

(a) 現行機制的運作，從而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

(b)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c)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d)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e)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f)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及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

(g) 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

(h)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機會、高等教育院校取錄這些學生的情況，以及他們獲提供的升學支援；

(i) 個別教學方案的提供；

(j) 政府當局對以下政策事宜的立場：

i. 就融合教育立法；

ii. 會否修訂現行的版權法例，以實施《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iii. 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小組，以期有效推行融合教育；

iv. 採取與提供助聽器相同的安排，提供獲資助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作為人工耳蝸的一部分)；

v. 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會否指明精神問題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及

(k) 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責任，包括為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現有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

有須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8. 為完成研究上述的事項、作出結論及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須要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按此提請內務委員會通過。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至2014年9月30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13日

附件 I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從師資、行政及財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並適時作出建議。

附件 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至2013年10月23日)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13-14號文件

檔號：CB2/PS/3/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需要。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1月29日以來舉行了7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事宜陳述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

(b) 戲曲中心、M+及西九文化區公園在規劃和發展上的進度；

(c) 發展文化軟件；

(d)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

(e)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f)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及

(g)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

繼續工作的需要

<u>西九文化區硬件及軟件的發展</u>

5. 西九文化區這項計劃旨在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該計劃會分兩個階段發展，第一階段表演藝術設施會在2015至2020年落成，而第二階段設施則會在2020年之後落成。

6. 西九文化區計劃已全面展開，而預計於2015至2017年落成的首批設施現正處於關鍵性發展階段。首批落成啟用的設施包括西九文化區3項主要設施，即戲曲中心、M+(本港視覺文化的標誌性博物館)及公園。在2012-2013年度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聽取西九管理局簡介戲曲中心和M+的規劃。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戲曲中心和M+的設計比賽已先後於2012年12月及

2013年6月結束，兩支優勝設計團隊亦獲聘擔任該兩個項目的設計顧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發展該兩項設施及其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進展，而須予跟進的主要事宜包括M+的詳細設計和成本、小型藝術展館設計比賽、戲曲中心和M+將會提供的設施，以及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管治和營運模式(有關模式將會釐定個別設施的藝術及行政責任)。

7.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3日的會議上獲悉，Foster+Partners(下稱"F+P")所設計"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中的公園按其原來構思會有大量園境設計，但西九管理局經過審慎檢討後，計劃透過採納簡約設計將該公園轉化為優質的公共空間，藉以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盡可能提前完成該公園和有關設施。委員察悉當局會透過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就應如何將該公園發展成為優質公共空間蒐集公眾意見，而西九管理局在備妥該公園的替代發展方案的詳細計劃後，會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

8.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為配合該公園於2015年左右落成的目標，局方旨在爭取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局方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就管理公園訂立的擬議附例。西九管理局現正擬備該等擬議附例，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9.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一直有就推動文化軟件發展制訂各項策略和措施，藉以提升香港的藝術水平、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相關人員，以及為西九文化區和本地藝術界拓展觀眾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跟進該等事項的發展，因為該等事項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能否持續營運有直接關係。

<u>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安排</u>

10. 鑒於戲曲中心的成本估算已大幅增加至27億港元，較2006年所作的成本估算高出逾倍，委員對216億港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以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表示關注。雖然當局曾於2013年7月3日的會議上告知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未來數年(至少直至西九文化區首批設施落成為止)，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並無計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補充原有的一筆過撥款，但委員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和財務狀況，以確保當局按適時落成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西九管理局亦承諾，待備妥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其他資金方案建議後，便會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

11. 綜合地庫是西九文化區"無車環境"設計概念的重要部分，而且對符合西九文化區須提供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的法定規限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自行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但須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的往來便捷程度及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12. "往來便捷"及"連接社區"是西九文化區採納的兩大主要發展規劃及設計原則。在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時表達了各項關注意見，並就方便行人前往西九文化區及往返區內各處和改善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及香港其他地方的連接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安排委員到西九文化區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更清楚了解西九文化區與其周邊地區的行人通道連接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為西九文化區制訂更全面的連接方案和公共交通計劃，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13. 到2014年1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已工作滿12個月。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配合。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尚須跟進上文第6至12段所述的主要待決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就此事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

徵詢意見

14.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附件I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附件II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至2013年10月11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至2013年10月11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至2013年10月11日)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合共： 22位委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附錄IX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3年11月13日的情況)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委任日期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
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